

# 讀洛陽伽藍記書後

陳寅恪

劉知幾史通補註篇云：

亦有躬爲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賅博，而才闕倫敍，除煩則意有所憊，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櫟榦，列爲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雜志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宋孝王關東風俗傳王邵齊志之類是也。

顧廣圻思適齋集壹肆洛陽伽藍記跋略云：

予嘗讀史通補注，知此書原用大小字分別書之，今一概連寫，是混注入正文也，意欲如全謝山治水經注之例，改定一本，惜牽率乏暇，汗青無日，爰標識於最後，世之通才倘依此例求之，於讀是書，思過半也矣。

於是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即依顧氏之說，分析正文子注，羣推爲善本。吳氏自序其書云：

古本旣無由見，未必一如舊觀，而綱目麤具，讀是書者或有取乎？

然吳本正文太簡，子注過繁，其所分析疑與楊晝舊觀相去甚遠，唐晏因是有洛陽伽藍記鈎沉之作，其洛陽伽藍記鈎沉自序云：

昔唐劉知幾謂：洛陽伽藍記「定彼櫟榦，列爲子注」，斯言已逾千歲，而世行本皆刊於明代，子注已雜入正文，無復分別，亦竟無人爲料理出之，此書遂不可讀矣。近者之江吳氏始創爲之畫分段落，正文與注甫得眉目，然究嫌其界域未清，混淆不免，雖少勝於舊編，猶未盡夫塵障，鄙人索居海上，偶展此書，覺有會於心，乃信手鈎乙，數則以後迎刃而解，都已盡卷，未敢謂足揆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

故唐本正文較之吳本溢出三倍，似可少糾吳氏之失，但唐氏之分別正文子注，其標準

多由主觀，是否符合楊書之舊，仍甚可疑，近人張宗祥君之洛陽伽藍合校本附錄吳本及唐本所分正文，並記其後略云：

昔顧潤蘋先生欲仿全氏治水經之例，分別此書注文而未果，吳氏聞斯言於其舅朱氏，集證本遂起而分之，然極簡略，恐非楊氏之舊，如楊氏舊文果如吳氏所述，則記文寥寥，注文繁重，作注而非作記矣。楊氏具史才，當不如此，唐氏復因吳氏之簡，起而正之，然第五卷原本注文且誤入正文，則亦未爲盡合也，蓋此書子注之難分實非水經注之比，苟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實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爲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

張君於唐氏所定第壹卷城內永寧寺條正文「東西兩門皆亦如之」一節下附案語云：

「東西兩門皆亦如之」者，言與「南門圖以雲氣云云」種種相同也，今「圖以雲氣」四十一字作注文，則「皆亦如之」一語無歸宿矣。

於第五卷城北凝圓寺條「所謂永平里也注」之「注」字下附案語云：

銜之此記本自有注，不知何時併入正文，遂不能分別，此「注」字之幸存者，自此至下文「不可勝數」句當是凝圓寺注文，鈎沉本以此下一句爲正文。

又於其附錄之鈎沉本正文城北禪虛寺條「注卽漢太上王廣處」句下附以案語，重申其說云：

此處「注」字幸存，「卽漢太上王廣處」六字明係注文，不得誤入正文。

寅恪案，張君之合校本最晚出，其言「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爲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可謂矜慎，於楊書第伍卷舉出幸存之「注」字，尤足見讀書之精審，不僅可以糾正唐氏之違失已也。然竊有所不解者，吳唐二氏所分析之正文與子注雖不與楊書原本符會，而楊書原本子注亦必甚多，自無疑義，若凡屬子注悉冠以「注」字，則正文之與注文分別瞭然，後人傳寫楊書，轉應因此不易淆誤，今之注文混入正文者，正坐楊書原本其子注大抵不冠以「注」字，故後人傳寫牽連，不可分別，遂成今日之本。張君所舉之例疑是楊書原本偶用「注」字，後人不復刪去，實非全書子注悉以「注」字冠首也。鄙意銜之習染佛法，其書製裁乃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劉子玄蓋特指其書第伍卷慧生宋雲道榮等西行求法一節以立說舉例，後代章句儒生雖精世典，而罕讀佛書，不知南北朝僧徒著作之中實有此體，故於洛陽伽藍記一書之製裁義

例懵然未解固無足異。寅恪昔年嘗作支愍度學說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中，詳考佛書合本子注之體，茲僅引梵夾數事，以比類楊書，證成鄙說，其餘不復備論。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染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捌支道林大小品對比要鈔序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壹壹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等俱論合本子注之體裁，茲節錄一二，以見其例如下：

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云：

然斯經梵本出自維耶離，在昔漢興，始流茲土，于時有優婆塞支恭明，逮及于晉，有法護叔蘭，先後譯傳，別爲三經，同本人殊出異，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先後各異，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巧，廣披其三，則文煩難究，余是以合兩令相附，以明所出爲本，以蘭所出爲子，分章斷句，使事類相從，令尋之者瞻上視下，案彼讀此，足以釋乖迂之勞。

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云：

余因閑暇爲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爲本，二百五十者爲子，以前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一爲二者，有以三爲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

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爲？衆僧相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受清淨說！諸入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

據上所引，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例可以推知，洛陽伽藍記伍凝圓寺條紀述惠生宋雲等使西域事既竟，楊氏結以數語云：

銜之按，惠之行記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傳宋雲家記，故並載之，以備缺文。

觀今本洛陽伽藍記楊氏紀惠生使西域一節，輒以宋雲言語行事及道榮傳所述參錯成文，其間頗嫌重複，實則楊氏之紀此事，乃合惠生行記道榮傳及宋雲家傳三書爲一本，即僧徒「合本」之體，支敏度所謂「合令相附」及「使事類相從」者也。楊書此節之文如：

至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道榮傳云：城東四里。

卽竺曇無蘭大比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後所附子注之例，其「道榮傳云：城東四里」。

乃是正文「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之子注也。又楊書此節之

（迦尼色迦）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

其「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乃是正文「三百餘步」之子注也。其餘類此者不勝枚舉。茲僅揭一二例，亦如顧氏之意，欲世之通才依此求之，寫成定本，以復楊書之舊觀耳。夫史通所論實指慧生等西行求法一節，而吳唐二氏俱以此節悉爲子注，張君無所糾正，其意殆同目此文全段皆是子注也。故自楊氏此書正文與子注混淆之後，顧氏雖據史通之語，知其書之有注，而未能釐定其文，吳唐張三家治此書極勤，亦未能發此久蔽之覆，因舉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證成鄙說，爲讀是書者進一解，並以求教於通知古今文章體製學術流變之君子。